



“检察蓝”为困境视障女孩照亮“回家”路

本报通讯员●魏巍●王志辉

“星星点灯,照亮我的家门。”这一次,内蒙古某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用司法刚性和检察温度为14岁的视障女孩小玉(化名)照亮了“回家”的路。

今年5月19日,该院检察官在监狱法庭支持起诉撤销小玉父母的监护权,7天后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撤销小玉父母监护人资格,指定县民政局为小玉的法定监护人。

小玉自幼双目失明,是视力一级残疾,本就需要家人加倍呵护,却从8岁起长期遭受父亲王某的侵害,给她的身心造成了严重创伤。

案件发生后,该院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,始终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高效推进办案。2025年9月25日,该院依法提起公诉,同年12月26日,法院判处王某有期

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

施暴者虽已被严惩,但检察官们清楚,惩治犯罪只是第一步,要让小玉的世界真正“亮”起来,还有更长的路要走。

“小玉以后怎么办?”这个问题始终牵动着办案检察官的心。此前,小玉一直由奶奶照料,可案件侦办期间,奶奶因病不幸离世。小玉的爷爷常年瘫痪卧床,意识不清,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,而小玉的生母也失联多年。

为给小玉找到稳妥的依靠,检察官依托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跨省溯源,在河北当地警方配合下,找到了她的生母杨某,但其早已重组家庭。

经查,小玉2岁时杨某便离家出走,10余年间与女儿从未联系过、也没付过抚养费,对身陷绝境的小玉始终不闻不问,明确

表示无能力也无意愿抚养孩子。小玉的外祖母、姑姑也均无抚养意愿和能力,小玉彻底陷入“无家可归”的绝境,基本生存权益面临严重威胁。检察官千里奔波查清的监护失职事实,为后续开展全面保护夯实了关键证据基础。

监护权是法定责任,绝不能缺位失位。针对小玉父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、长期怠于履职的情形,该院启动未成年人监护监督,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启动监护权撤销诉讼、履行兜底监护职责。县民政局采纳建议后提起诉讼,2026年5月19日,该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,当庭主张撤销王某、杨某的监护权。5月25日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撤销王某、杨某对小玉的监护人资格,指定县民政局为小玉的监护人,让

陷入困境的小玉真正拥有了“新家”。

判决生效后,该院牵头联动法院、民政、公安、妇联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,围绕小玉的生活照料、就学就医、心理疏导等核心需求,量身定制长效化救助保护方案。该院第一时间为小玉发放3万余元司法救助金;县民政局将其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,足额落实专项补贴,委托就近福利院专人照料她的生活。同时,妥善安置其患病的爷爷入住养老院,彻底消除了小玉的后顾之忧。

如今,小玉已在特殊学校安心就读,有专属心理疏导老师陪伴,她已经熟练掌握了盲文且成绩优异。回访时,检察官注意到小玉穿着干净整洁、个子长高不少。谈起校园生活时,她笃定地说道:“我将来要考大学。”言语间满是对未来的希望。

探索商事调解路径 巧解涉企租赁难题

呼和浩特讯 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施行以来,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在全市率先探索商事调解机制,引入3家商事调解组织入驻并配备专属指导法官,形成“释明引导+指导监督+审查把关+流程衔接”四位一体工作模式,创新运用“商事调解+司法确认”调节纠纷,近日,该院高效化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,为商事纠纷高效多元化化解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。

此前,某商贸公司与某商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,约定了租期及年

租金。合同履行期间,某商贸公司未能依约支付全部租金,某商业管理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新城区法院,要求解除租赁合同、对方支付欠付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,该案事实清楚、争议焦点明确,且双方均为市场经营主体,适配商事调解化解路径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将案件转入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。

调解初期,双方对立情绪强烈:出租方坚持要求全额获赔并解除合同,承租方则以经营困难为由拒绝解约。调解

员发挥商事专业优势,分别为双方算清“经济账”与“发展账”,讲明诉讼耗时耗力、败诉将影响企业信誉的实际后果。指导法官全程跟进,厘清法律边界、释明司法确认的强制效力,提出分期履行的折中方案,逐步化解双方分歧。

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:原告减免部分房屋占有使用费,被告分期履行欠付款项,双方同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,既快速兑现了企业的合法权益,又保住了长期合作关系,以低成本、高效率的方式实现了纠纷实质性化解。(张璐)



法治润草原 普法强边疆

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着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近年来,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司法局立足边疆牧区实际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,紧扣“八五”普法收官攻坚、“九五”普法谋篇布局的工作要求,不断创新普法载体、整合各方资源,深耕特色普法品牌打造,推动普法从“单向灌输”转向“双向互动”,促进法治宣传与基层社会治理、移风易俗、民族团结深度融合,为平安达茂、法治达茂建设筑牢群众法治根基。

打造特色品牌 拓宽普法覆盖面

线上云端普法不停,马背送法深入牧户。达茂旗司法局精心打造“跟海蛋纸学法”新媒体普法IP,彻底摒弃生硬法条宣讲模式,采用情景剧、以案释法、乡土方言讲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围绕草场纠纷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反诈防骗等牧区高频法律问题内容进行创作。目前,该栏目已更新7季92集,依托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新媒体矩阵持续推送,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,相关内容多次被自治区、市级媒体平台转载,成功获评法治时代创新论坛普法创新案例。同时,该局还将普法触角延伸至企业,常态化推送企业法治风险提示,精准助力全旗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。

针对草原地广人稀、牧户居住分散的现状,当地专门组建马背法治志愿服务队,开展“马背宣讲、流动服务”,深入敖包祭祀点、草原牧场、边境牧户毡房开展巡回法律服务,将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法律咨询深度融合,现

场发放宣传材料,面对面答疑解惑,就地化解矛盾隐患。这套“马背法治服务”模式成功入选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。2025年以来,累计调处草场、邻里矛盾纠纷30余起,真正打通了牧区普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丰富宣传场景 提升普法精准度

为彻底打破传统普法时空限制,达茂旗司法局积极探索“普法+”融合模式,主动把法治宣传嵌入群众生产生活全场景。依托那达慕、策格文化节、敖包祭祀等民俗节庆,设置法治宣传专区,同步开展法律有奖问答、法治文艺展演等活动,将法治元素与草原文化、民族团结宣传有机融合,让各族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教育。聚焦高价彩礼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酗酒赌博等牧区陈规陋习,该局通过短视频、入户宣讲、嘎查议事会等渠道,精准解读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,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,把陈规陋习背后隐藏的法律风险讲清讲透,引导形成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。

该局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:面向全旗中小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制度,常态化开展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等活动;针对机关干部、企业经营者、边境牧民、老年群体定制靶向普法内容,走进厂区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深入口岸商户集中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讲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普法体系。创新推行“普法跟着调解走”工作法,在化解草场、家庭、邻里纠纷过程中同步释法说理,持

续培育壮大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,充分发挥网格员、牧民骨干、法律顾问作用,把普法阵地延伸到牧户院落,推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边疆草原落地生根。

夯实基层基础 构建全域普法格局

线下阵地提质升级与普法队伍建设同步推进。达茂旗司法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嘎查党群服务中心、文化广场、法治文化长廊、普法宣传栏、红色蒙古包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,打造出一批牧区特色法治阵地,实现嘎查普法阵地全覆盖。该局广泛吸纳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、“五老”乡贤、法治副校长等力量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,持续升级壮大“马背法治宣讲”服务队,推动普法力量下沉基层。

在此基础上,该局健全多部门联动协同普法机制,联合统战、民委、公安、农牧等单位,紧扣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,常态化深入苏木嘎查、中蒙互市贸易区开展集中宣传,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。

一系列务实普法举措,最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基层治理成效。如今,牧区各族群众法治素养持续稳步提升,“遇事找法、依法维权”已经成为各族群众的普遍共识,高价彩礼、酒后滋事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。随着普法与人民调解深度融合,大量草场、邻里类矛盾纠纷被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、处置在基层源头,边境牧区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和谐稳定,为乡村振兴、边疆稳固筑牢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终本案件不“休眠” 硬核执行破“逃债”

本报讯(记者肖玥 通讯员陈佳)

近日,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持“终本不终止、执行不停步”的工作理念,对一起标的额270万元的涉企执行案件启动常态化复盘,通过深挖隐匿财产线索、完整固定证据链条,成功锁定被执行企业负责人恶意转移800万元资金的违法事实,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强力震慑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约,切实兑现了企业的胜诉权益。

包头某设备公司与江苏某贸易公司因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纠纷,涉案标的额270万元。经九原区法院审理判决后,贸易公司拒不履行法定义务,设备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受理案件后,执行法官全面核查了被执行企业的股权、不动产、车辆、存款及对外债权等全部财产线索,并远赴江苏开展实地核查。经查,该企业已停业、负责人失联,确无有效可供执行财产,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案件虽已“终本”,但执行工作并未止步。九原区法院执行局将该案纳入终本积案重点管理台账,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财产线索复核更新,持续跟踪被执行人经营状态与资金变动动态。依托常态化跟踪及申请人提供的线索,法官查实被执行企业负责人在涉案诉讼前后,存在恶意转移、隐匿共计800万元资金的规避执行行为。执行团队逐笔核验、梳理资金流水,整理出长达300页的核查材料,完整固定了其逃避执行的违法事实。

在证据确凿的前提下,法官依法约谈被执行企业负责人,明确告知其恶意转移财产、规避执行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详细释明相关刑事追责后果。强大的司法震慑彻底打破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,促使其主动认可违法违规避行为,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偿债义务。经法院持续攻坚,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款77万元,针对剩余款项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约定半年内全额付清,涉案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。